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2023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神都山路建设项目

发包方：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2023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神都山路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该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委托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巩义进行公开招标，经过专家现场评审，最后确定 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单位） 承建该项目。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经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发包方）和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双方协商，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签订本合同：

1、本合同包括文件：

(1)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澄清文件；

(4)投标报价书；

(5)补充文件；

(6)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条款；

(8)技术条款；

(9)图纸；

(10)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1)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2、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 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2023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神都山路建设项目

（2）合同价：3646669.5 元

（3）建设内容：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新建一条神都山道路。起点位于规划焦桐高速，终点位于现状S312，范围为K0+152.244-K0+407，长度254.756米。

3、本合同总价款：

小写：￥ 3646669.5 元（大写：叁佰陆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玖元伍角），最终的工程款金额以财政审核为准。

4、价款结算程序及方式：

（1）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1‰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7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和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根据巩义市财政局拨款情况，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50%）启动资金。30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

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原则上可拨付合同价款的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5、施工工期：

项目施工期限从2024年12月10日至 2025年3月10日，共90天。若遇不可抗拒因素（如自然灾害等原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6、承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方承担。因承包方工作不力或存在工作过失，造成质量问题、 事故或安全事故，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按国家相关规定承包方承担相应责任或赔偿。是否构成质量或安全事故，以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为准。

7、发包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8、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施工，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期间，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规范要求按图施工、规范施工、安全施工。承包方若违反本条规定，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9、承包方在收到工程款后，应及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挪用、克扣；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若承包方出现拖欠工程款、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在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前，发包方有权暂缓拨付该项目工程款、质保金等，若问题较为严重或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方有权不予拨付工程款（含质保金）并追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0、因承包方不服从管理、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发包方造成损失的，承包方应当赔偿发包方损失，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同时，发包方有权将承包方通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由其对承包方进行信用惩戒。

11、竣工验收后，承包方应及时组织编写有关工程技术资料，并提交发包方以便备查及存档。

12、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后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3、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方叁份，承包方叁份，各份同效。

14、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张德豪
电话：0371-64156727
邮政编码：4512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张冰冰
电话：0371-8502938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账号：262415154688

邮政编码：451200
电子邮箱：502096931@qq.com

2024年 12 月 10 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履行合同过程中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或工作联系单、现场签证、工程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往来函件、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公司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承包方根据工程需要，需合理占用的其他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建筑红线内全部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建筑红线以外为临时性占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行政部门、河南省、郑州市及巩义市有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相应标准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照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监理人下发开工令前14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开工前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每月25日上报完成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经监理人审查合格的文件后14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使用。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韩如淞。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服从甲方管理。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线以内的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线以外的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承包人对于上述文件享有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的权力。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或同意，不得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0%。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韩如淞；
身份证号：410322199807236818；
职　　务：；
联系电话：0371-64156727；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项目施工中的各类监督、指导、协调事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通用条款本条所规定的各项条件。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定执行，并满足发包人对结算审计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六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之日起7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六套及电子版一套。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资料归档工作。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照招标文件承诺，做好与当地群众的协调工作，在发包人付款不到位的情况下，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确保工程的连续施工。出现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12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少影响面。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张冰冰；
身份证号：41018119870708151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616032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2154109；
联系电话：17596484495；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不低于22天（每周不少于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法提供项目经理正式有效的劳动合同，一经发现将对承包人做出合同工程款的0.1%罚金，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应承担的一切责任；承包人未能提供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伍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总监批准，报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贰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壹仟元/次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招标范围内的工作。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本条规定。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除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通用条款相关约定外，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省、郑州市、巩义市各级关于大气污染防治及建筑工地扬尘整治相关规定，做好工地扬尘治理工作；（2）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应由承包人免费清运出场；（3）施工期间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关系，并承担相应费用，确保工

程顺利推进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随工程进度按比例据实拨付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3 日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1、重大设计变更影响施工进度；2、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政府有关部门做出的停工决定影响施工进度；3、其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工期的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金按合同价的1‰每天收取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3%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
（2） 双方另行约定 ；
（3） 双方另行约定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无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由承包人承担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部门要求、发包人需求确定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配置，按有关规定配置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按照发包人或监理人的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____。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__。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无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无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不进行调整，结算时依据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__%时，其超过部分不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__%时，其超过部分不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巩义市财政部门规定__%时，其超过部分不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无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无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无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按月计量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无__。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承建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期限加快施工，除因不可抗原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工程逾期未完工之外，发包方有权按合同价的1‰按天扣除违约金。若违约金扣除超过合同总额的3%，工程仍未完工，发包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将不予核算付款，承包方无条件退场并退回已拨付的工程款，由承包方承担所有违约责任和损失。
（2）接到中标通知书后，2日内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并备案。合同签订7日内，承建单位需向和发包方提出开工申请，经批复后承建单位方可进场开工。承建单位进场开工后，可以提出资金申请意见，根据巩义市财政局拨款情况，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原则上可拨付合同金额30%（中小微企业原则上可拨付50%）启动资金。30日内没有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或合同签订一个月后仍未开工的项目，视为承包方自动放弃合同。
（3）施工期间，承建单位要积极配合发包人及项目所在镇（街道）、村的指导，配合施工监理单位的监管并及时妥善保存有关施工情况视频、图片、材料等以备后期检查验收。承建单位不得私自更改项目建设内容，如有私自更改行为且验收不合格，财政资金将不予拨付，承建单位将承担所有违约损失和责任；如项目建设内容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更改，承建单位需向镇（街道）、市主管部门逐级提出书面申请，由设计、监理等认可并出具现场签证单，经研究同意批准后，方可继续施工。
（4）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进度并出具监理报告，可以按照市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阶段性报账。项目完工后结算审核前，承包方需及时向发包方提出验收申请，经施工单位自验合格、发包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报账制度有关程序，原则上可拨付合同价款的80%（最高不超过完成工程量计量价款的85%）。经结算评审后按照项目评审金额进行拨付完毕，按结算评审金额的3%以保函形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待项目运行一年经复验合格后再全部结清。
（5）项目建设过程中，承包方要按照发包方要求做好项目质量检测工作并承担全部质检费用，配合项目监理单位工作，对发包方、项目监理和行业主管部门等提出的各项施工要求要严格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需提供完整的项目监理报告方可报账。
发包人拨付工程款或其他合同约定费用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可暂停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48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无___。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无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无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___。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三天内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按程序报送巩义市财政局相关评审部门进行审定，竣工结算审核期限根据巩义市财政局相关评审部门最终审定时限确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收到财政局评审部门审计报告后的30日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本条相关规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移交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具体以合同协议书约定为准。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12个月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收到通知后24小时内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由乙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巩义市河洛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东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巩义市河洛镇南河渡村2023年度和美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神都山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竣工图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执行国家规范。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巩义市河洛镇	地　址：巩义市滨河路东森海玉波苑商务楼6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德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张冰冰
电　话：0371-64156727	电　话：0371-85029388
传　真：	传　真：0371-850293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支行
账　号：	账　号：262415154688

邮政编码：451200

邮政编码：451200